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司南公司与海口港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司南公司租赁秀英港一区 1-2 号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届满。

2、为了业务的顺利开展，司南公司拟续租秀英港一区 1-2 号码头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为陆域场地面积约为 14,120 平方米、游艇码头标准泊位 13 个、游艇吊装槽口 1 个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参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商务堆场及码头租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费用按原租金¥120 万元/年收取。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4、同意司南公司续租海口港集团公司秀英港 1-2 号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海峡股份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雷小玲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